

南區區議會

修訂 2015-16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議員通過 2015-16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擬議修訂。

背景及建議

2. 南區區議會於 2014 年 9 月 18 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上通過 2015-16 財政年度的社區參與活動暫擬撥款分配。其後，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的第十九次，以及於 2015 年 3 月 19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上，分別修訂了籌備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及聘請秘書處的合約人員的暫擬撥款。有關分配是按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2014-15 年度的撥款額擬定，當時的預計超支額為 1,406,936 元，即撥款額的 10%。

3. 其後，總署公布了南區區議會於 2015-16 年度所獲撥款額。南區區議會獲分配 14,900,000 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當中基本撥款 13,100,000 元與 2014-15 年度相同，而指定用於在區內舉辦推廣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專項撥款則由 90 萬元提高至 180 萬元（即增加一倍）。因應最新的撥款額，建議將 2015-16 年度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修訂如下：

- (i) 根據 2015 年的經驗，「創意展藝坊」涉及的版權費甚高，加上表演、其他服務如保安及清潔（工資須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的要求）和製作入口拱門等費用均較以往為高，建議給予較大的撥款增幅予「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16」，將預留撥款額由 186,000 元增加至 25 萬元（增幅為 34.41%），以鼓勵此地區經濟活動；

- (ii) 因應政府新增 90 萬元的推廣藝術及文化特別撥款，建議增撥 30 萬元予「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的活動，地區團體申請撥款的準則與現時相同，即每項申請的撥款額為 5 至 10 萬元。預留撥款額由 68 萬元增加至 98 萬元（增幅為 44.12%）；
- (iii) 參考製作《2008-2011 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的費用，建議增撥 10 萬元予製作《2012-2015 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預留撥款額由 5 萬元增加至 15 萬元（增幅為 200%）；
- (iv) 張愛玲、胡適及蔡元培文學徑地標的工程預計於 2015 年第二季竣工，而其餘兩個蕭紅及許地山文學徑地標的工程亦將會於其後相繼展開。為進一步豐富「南區文學徑」、加強宣傳即將竣工的三個文學徑地標（包括張愛玲、胡適及蔡元培）及鼓勵本地文學教育及創作，建議於 2015 年再度舉辦公共藝術計劃，是項公共藝術計劃的開支預算為 35 萬元；
- (v) 因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要求，建議增撥 283,688 元予「康體活動」，預留撥款額由 5,090,000 元增加至 5,373,688 元（增幅為 5.57%）；
- (vi) 因應康文署的要求，建議增撥 6,000 元予「免費文娛活動」，預留撥款額由 412,000 元增加至 418,000 元（增幅為 1.46%）；
- (vii) 因應康文署的要求，建議減少 1,801 元撥款予「地區圖書館推廣活動」，預留撥款額由 70,100 元減少至 68,299 元（減幅為 2.57%）；
- (viii) 由於部分於 2014-15 財政年度舉辦的活動，因須提交補充資料而未能趕及於該年度獲發還開支，建議增撥 47,000 元予「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未支付款項」，預留撥款額由 3 萬元增加至 77,000 元（增幅為 156.67%）；以及

- (ix) 由於南區區議會將在 2015-16 財政年度內進行換屆，根據總署《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規定，本屆區議會須在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之中，預留區議會撥款的 5%至 10%供新一屆區議會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首三個月推行區議會提出的活動之用，因此建議預留 5%的撥款（即 745,000 元）予新一屆區議會。

4. 擬議的修訂撥款分配詳情載於附件，預計超支額為 2,400,823 元，即撥款額的 16.1%。由於團體在完成個別活動／計劃後，一般會有不少餘款歸還區議會，因此預計實際的超支數字將遠低於此數。在有需要時，區議會亦可向總署申請額外撥款以應付不足之數。

徵詢意見

5. 請各議員考慮贊同上文第 2 至 4 段的撥款分配修訂建議，並通過載於附件的 2015-16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5 月